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96

問題編號

198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　　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2006-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，署方會繼續處理公共租住屋邨的租契，以便房屋委員會推行分拆出售轄下商用物業的措施，有關的工作詳情爲何？

提問人： 李永達議員

答覆：

爲方便香港房屋委員會(下稱“房委會”)分拆其零售及停車場設施，政府已同意就若干公共租住屋邨向房委會批出租契。根據房屋署提供的暫訂計劃，擬批出的租契共有 83 份。這項工作主要是爲個別屋邨擬備政府租契及批核公契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 劉勵超

職銜： 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 9.3.2006